

2024 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为指导借款学生按时偿还本息，确保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长期健康发展，请借款学生认真阅读本指南，切实履行还款义务。

一、正常还款

（一）含义

正常还款是指借款学生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正常还款时间为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日期。

（二）还款规则

1、利息偿还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9月1日起其利息由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贷款利息按年计收，正常结息日为每年度12月20日。借款学生毕业后5年期间为还本宽限期，宽限期内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以不偿还本金，但应足额支付利息。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退学、开除等情况时，应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就学信息

变更单》，并及时登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eloans.ahrcu.com/stu/>）；或登陆“安徽农金助学通”微信小程序发起“就学信息变更”等手续。自办理退学、开除等有关手续之日的次月 1 日起由借款学生自付利息。

注意事项：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包括硕士、第二学士学位和专升本）且使用助学贷款的。应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eloans.ahrcu.com/stu/>）；或登陆“安徽农金助学通”微信小程序发起“学制延长”申请，经农商银行、高校审核通过后，其在继续攻读学位等期间的利息按原渠道进行贴息。如借款学生存在在读期间休学、服兵役等情况，同样做上述操作。对上述情况未及时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发起申请的，产生的利息由借款学生本人承担。

2、本金偿还

借款学生毕业后 5 年还本宽限期结束后，除应足额自付利息外，还应按约定还款计划按期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到期日（含当日）前应结清全部贷款本息，至此贷款合同终止。

注意事项：贷款合同到期，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因特殊原因无力偿还贷款需要延长贷款期限的，应在贷款到期前 20 天，向贷款银行申请延期还款，办理展期手续。根据财教〔2024〕2 号文件，对 2024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只可延期1年偿还，按照有关规定，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

（三）还款流程

借款学生可以采用委托扣款或柜面还款方式还款。采用委托扣款方式，借款学生应在约定还款日之前（含当日）将当期应还款额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内，由贷款银行从账户中自动扣收。采用柜面还款方式，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直接到贷款银行指定营业柜台以现金、转账等方式办理还款。

二、提前还款

（一）含义

提前还款是指借款学生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日期，提前将贷款全部一次性还清或部分还清的还款行为。

（二）还款流程

借款学生可以选择贷款偿还方式，允许其在提前还款日一次或者分次提前还贷。在毕业前申请提前还贷的，借款学生应当填写《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提前还款申请书》，由学校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后，到贷款银行办理提前还款手续，只需偿还贷款本金。在毕业后申请提前还贷的，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直接到贷款银行办理还款手续，除足额支付贷款本息外，不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逾期还款

(一) 含义

逾期还款是指借款学生未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日(含展期后的到期日)进行及时还款,将形成逾期。

(二) 还款流程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及时向贷款银行了解逾期情况和应还款额,并及时到贷款银行办理还款手续。逾期贷款本金则从逾期之日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罚息利率计收罚息,逾期利息不加收罚息。

注意事项:逾期还款即构成违约,将会在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形成不良信用记录。

四.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

借款学生未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的行为,视为违约行为。

(二) 违约后果

失约惩戒:未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加收罚息,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执行。

失信惩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把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违约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限制学生个人信用卡、购房、

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违约情节严重的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